

# 大哉中華

制度文明与中国社会

DAZAIZHONGHUA  
ZHIDUWENMINGYUZHONGGUOSHEHUI

## 编户齐民

——户籍与赋役

HUJUFUYI

葛剑雄 / 总主编  
宋昌斌 著

长春出版社

卷之二

新編增訂古今圖書集成

卷之二

列傳

文選

序

序

序

序

序

序

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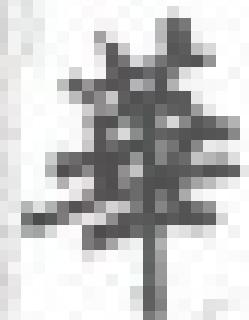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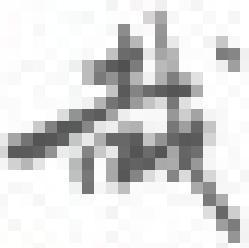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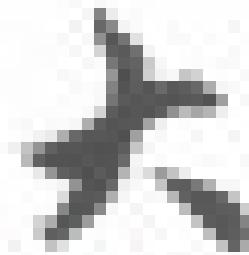
序

序

序

序

序



# 大哉中華

制度文明与中国社会

编户齐民

——户籍与赋役

葛剑雄 / 总主编  
宋昌斌 著

**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**

编户齐民/宋昌斌著. —长春：长春出版社，2008.1

(大哉中华·制度文明与中国社会/葛剑雄总主编)

ISBN 978-7-5445-0509-3

I . 编... II . 宋... III . ①户籍制度 - 研究 - 中国 - 古代  
②赋税制度 - 研究 - 中国 - 古代 IV . D691.6 F812.9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7) 第 152365 号

出版发行 长春出版社  
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建设街 1377 号  
邮政编码 130061  
电 话 0431-88563443(总编室)  
0431-88561180(发行部)  
0431-88561177(读者服务部)  
传 真 0431-88547903  
网 址 <http://www.cccbs.net>  
印 刷 沈阳新华印刷厂  
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 
开 本 787×1092 1/16  
字 数 195 千字  
印 张 12.25  
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 
印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
定 价 (全套 28 卷)1380.00 元

---

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印厂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:024-25872814

# 总序

Zong Xu

几年前，我和本丛书的一部分作者应长春出版社之约，撰写了一套《中国历代王朝兴衰启示录》的丛书，以断代的方式综述一个历史时期与治乱兴衰关系重大的史实，兼及该时期的事件、人物、制度及相关因素。由于那套丛书在注重学术质量的同时，兼顾普及性，通过简洁而明白的语言，选择基本而典型的内容，寓经验教训于史实之中，出版以后颇受读者欢迎。以后经修订增补，出版了题为《千秋兴亡》的新版，于2001年荣获“中国图书奖”。

这不仅是对出版社和全体作者的鼓励，也是对这种学术普及化方向的充分肯定。为此，出版社希望我能组织合适的作者，继续这样的努力方向，以适应新世纪的新要求，报答读者们的厚爱。因此，我找了几位原来的作者，并根据新选题的要求，约请了几位新的作者，做到每一种书的作者都是相关方面的专门家，或成绩卓著的青年学者。他们都有各自繁忙的科研和教学任务，有的身兼政府要职，有的是大学重点研究基地的负责人，有的正游学国外，但他们尽心竭力，及时完成书稿，保证本丛书及时问世。

在出版之际，作为主编，我应该向读者们汇报一下，我们为什么要写这些书，这些书对各位有什么用。

所谓“制度”，是指在一定的条件下形成的法令、礼仪、习俗等规范。早在《周易》中就有这样的话：“天地节，而四时成。节以制度，不伤财，不害民。”根据孔颖达的解释：“王者以制度为节，使用之有道，役之有时，则不伤财，不害民也。”说明统

治者必须要依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，才能保证对百姓的统治符合道的原则，徭役的征发适时，结果就能既不浪费钱财，也不加重百姓的负担。统治者是否能取得这样效果自当别论，但至少说明了统治者对制度的重视。

当然这还只是制度的一部分，实际上，从夏、商、周三代以降，特别是在公元前221年秦始皇建立起统一的中央集权制政权以后，大到国家的疆域、政区、职官、军事、财政、赋役、刑法、农田、水利、漕运、邮驿、工商、民族、藩属，小至婚丧嫁娶、衣食住行，没有哪一样离不开当时当地的制度，又没有哪一样不需要制度。有的制度只存在了很短的年代，或者只影响到很小的范围，但有些制度却在中国的绝大部分地区延续了千年以上，在形式上消亡以后往往还起着不可轻视的作用。有的制度还被周边国家学习模仿，甚至原封不动地移植过去，有的至今还在实行。

要了解中国历史，当然可以从具体的事件、人物、朝代入手，但比起纷纭复杂的事件、形形色色的人物和此兴彼衰的朝代来，制度无疑具有更普遍性的意义。从了解制度入手，就能抓住历史发展的脉络，提纲挈领，事半功倍。

本丛书所指的制度是广义的，即不仅包括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文化等方面关系国计民生的由政府或政治势力制订并执行的制度，也包括那些约定俗成、在民间起着实际作用的规范和习俗；不仅包括制度的成文的书面内容和官方理论上的解释，也包括不成文却实际起作用的，在实际执行中为官方认可、默许或无法禁止的惯例、成规、变通或瞒上不瞒下的做法；既包括中央的、汉族的、正式设置行政区域的地区，也包括地方的、少数民族的、尚未正式设置行政区域的地区。每种书选择一种或相近、相似的几种制度，概述其具体内容和来源、形成和发展过程、重大的人物和事件、对以往和现实的影响等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本丛书不是要写成一部中国制度史，而是要将制度或习俗放在中国历史的大范围内来写，全面反映一项或一

方面制度的理论和实际，特别要注意反映那些在实际上起着作用却不见于明文记载的制度，以及与此相关的人和事。但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，中国历史上的制度极其丰富，也相当复杂，有关的史料更浩如烟海，我们只能选择其中一小部分。而且由于受到作者的人选和他们的专业背景的影响，有的本来应该列入的选题只能暂付阙如。

为了便于阅读，作者们一致认为应该用明白流畅的语言、夹叙夹议的方法来撰写，除制度原文或十分必要的背景材料外，一般不用注释，必要的参考书目或文献可附于书后，或在后记中作简要交代。对一项或一方面的制度，不求面面俱到，可以在时间、地点、内容上有所取舍，有所详略。有可能的话还应配上相关的照片、图画、地图、表格等，但考虑到实际困难，不便强求一致。

我给主编规定的责任是确定和设计选题，协助出版社聘请作者，与作者商定内容提纲，提出书中应予以注意的问题，抽阅部分样稿。除样稿看得太少外，其他各项基本做到了。当然另一项是不可缺的，即为本丛书写一篇序言，于是有了上面的文字。

葛剑雄，2003年10月

# 前 言

Qian yan

汉代的开国皇帝刘邦死后，皇后吕雉秘不发丧，私下里与谋臣审食其商量说：“现在当权的许多文臣武将，当年跟皇帝一样，都是国家的编户之民，心里并不服气，如果不把这些人除掉，天下就不得安宁。”吕后说的“编户之民”，也即后世常说的“编户齐民”，是中国古代户口制度的一种俗称。所谓“编户”，是指正式纳入国家户口登记序列的人口；所谓“齐民”，是说凡登入国家户籍之中的人口，一律都是皇帝的臣民，原则上都要纳税服役，在这一点上，大家彼此彼此，不分你高我低。

在中国古代，户口制度是一项十分重要的社会制度。组建军队，兴兵打仗，要靠它；分配土地，征收赋税，要靠它；推行礼教，维持治安，也要靠它。户口制度和兵役制度、土地制度、赋税制度、婚姻制度等等，密切相关，你中有我，我中有你，很难截然分开。历代王朝都有不少法律条文来规范户口制度，以此体现国家意志也即统治阶级的意志。同时，各个时期的风俗习惯，尤其是封建礼教，在户口制度的沿革和实施中，也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。分析研究古代的户口制度，必须兼顾这两个方面的因素，才能全面真实地勾勒出它的本来面貌。

当今中国大陆，户口制度仍然是一项十分重要的社会制度。一个人从出生，到进幼儿园，到上学，到工作，到结婚，到调动，到迁移，到死亡，几乎人生的每一个重要关头，都要与户口制度打交道。而且，在上个世纪中叶，由于农业现代化的滞后，工业化与城市化进程的缓慢，中国大陆实际上形成了城乡壁垒森严的

二元户口制度，由此引发出一系列的社会问题。虽然我们不能简单地否定二元户口制度形成的历史必然性，以及它曾起过的积极作用，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社会的进步，它的消极作用越来越明显。可喜的是，经过二十多年的改革开放，中国大陆的经济社会有了巨大的进步，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户口制度也开始发生变化，向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方向逐步演进。处在这样一个变革时期，了解一些古代户口制度的情况，是不无益处的。

我对户口制度，一直有着浓厚的兴趣。当年在复旦大学读书期间，曾搜集梳理了中国古代户口制度的不少史料，并于十多年前写成四十余万字的《中国古代户籍制度史稿》（三秦出版社，1991年1月出版）。虽然该书填补了中国户籍制度史研究的空白，但现在回过头来看，史料罗列有余，理论分析不足，可读性也不是很强。这些年虽也有过重新研究写作的念头，但终未动笔。感谢葛剑雄和郭建先生邀我撰写《制度文明与中国社会》丛书中的《编户齐民》，给我提供了一个重新研究和表述的机会。按照丛书总的撰写要求，我仔细检阅了相关的各种史料，力图在忠实于史实的基础上，以现代理念来分析问题，以通俗的语言来表达史实，以个案事例来反映制度沿革的脉络。至于成功与否，则要由大家鉴定，由读者评判。

作者于2003年2月

# 目 录

## 第1部分 丁口与夫家：户口制度的起源

一、夏禹“会稽”	3
二、殷商“登人”	4
三、周宣王“料民”	6
四、仓颉造字与“韦编三绝”	7

## 第2部分 算人与算赋：户口调查登记

一、八月算人	11
二、“自占”与“案比”	13
三、黄册与鱼鳞册	15
四、中丁制	19
五、“亡命之徒”	23
六、“岁岁滋生人数，一律雷同”	29

## 第3部分 从“乡党”到“保甲”

一、一脉相承	35
二、“作内政而寄军令”	42
三、“奔亡者无所匿，迁徙者无所容”	45

四、课植农桑，催驱赋役	48
五、劝导乡里，助成风化	51
六、从“爱之重之”到“至困至贱”	53

## 第4部分 四民恒业：贵贱不移的户口类别

一、“三闾大夫”与玉牒	61
二、“九儒十丐”	64
三、编户齐民的主体	68
四、“工商食官”	74
五、从将军到奴隶	78
六、方外之民	82
七、门庭变换总有时	85

## 第5部分 均赋轮役：贫富有差的户口等第

一、户调与户等	93
二、“手实”与“推排”	96
三、“兜底的篓子”	99
四、柳宗元的贺信	102
五、从“重人轻地”到“重地轻人”	106

## 第6部分 生分与同居：婚姻家庭关系

一、“异子之科”	111
二、累世同居	117
三、“客皆注家籍”	123
四、家无二主	127
五、无后为大	132

## 第7部分 安土重迁：固本抑末的迁徙制度

一、理民之道，地著为本	139
二、符传之制	142
三、罪徙	146
四、实近虚远	150
五、乐迁	154
六、土断	157

## 第8部分 王夺之人：户口增殖保养

一、婚配	165
二、生育	168
三、恤养	171
四、荒政	174
五、考比	177

# 第一部分

丁口与夫家：

户口制度的起源

- ◆一、夏禹“会稽”
- ◆二、殷商“登人”
- ◆三、周宣王“料民”
- ◆四、苍颉造字与“韦编三绝”

中国有句古语，叫“刑起于兵”。意思是说，法律起源于战争。仔细考究下来，户口和赋役制度，实际上也起源于战争。比如一个“赋”字，拆开来看，一半为“贝”，一半为“武”，显然最早的“赋”，就是军费。

一般说来，在原始社会的部落联盟时期，已有召集各部落全体或部分壮丁出征的事，同时也产生了计算和编制人口的需要，但那时还不可能以“户”为单位进行人口普查，仅仅是对可以为兵的壮丁进行调查登记。那时的户口制度，实际上就是部族兵制。后来，随着婚姻制度的演变，个体财产家庭的普遍出现，血缘族居状态被打破，以往简单地以人丁调查为主的户口制度逐渐发生变化。如在西周金文中，赏赐人民、臣仆、奴隶时，除以“人”、“夫”计算外，也有以“家”为计的。这是鲜见于商代甲骨文的。而在据说成书于战国的《周礼》中，使用较多的是“夫家”，带有从“人丁”向“家户”过渡的特征。此时不少诸侯国已实行以“户”为单位的人口调查登记，有户有口的户籍制度从此确立起来，并传承至今。

## 一、夏禹“会稽”

提起大禹治水的故事，几乎无人不晓。其实这位古代传说中的人物，除了治水之外，还有不少功德。

据司马迁《史记》说，大禹是在虞舜时期受命治水的，治水成功后，威望大增，舜死后，他就被各方诸侯拥立为王，创立夏朝，故后人称为“夏禹”。大概因为禹在治水时走遍了天下，熟知各方地理情况，据《尚书·禹贡》说，他上台后，就把国土重新划定为九州，即兖州、冀州、青州、徐州、豫州、荆州、扬州、雍州、梁州。并根据势力所及、诸侯国的臣服程度以及距离远近等分为“五服”，即天子之国五百里外为甸服，属于为天子之国纳税服役的农牧区；甸服五百里外为侯服，属于各诸侯的领地；侯服外五百里为绥服，属于用绥靖的办法管理之地；绥服外五百

里为要服，属于边远且只能用遥控办法管理之处；要服外五百里为荒服，属于蛮荒之地，实际上无法有效管辖。九州五服之中，有上万个诸侯国。夏禹当政后，经常在九州万国之中走走，一来看看各地的情况如何，二来也可以显示一下天子的威风。据说一次他约定在涂山会见诸侯，上万个诸侯国的头头都赶来见他，真个是盛况空前。

大约在即位十来年后，夏禹又来到东南边的苗山。他这次来苗山的主要目的，就是“会计”。

会，古时也称为“合”，就是会见诸侯。和从前一样，各方诸侯纷纷赶来朝见。“防风氏后至”，即有个防风氏部落的首领来晚了一些，或者说没有来（“后”字在古汉语中，也可训为“不”，“防风氏后至”，即是“防风氏不至”），夏禹就把他给杀了。其他诸侯国首领见了，没有不害怕的。

计，相当于后世的“上计”，就是考评政绩。“计”的具体内容，大概不外乎国中土地垦殖情况、贡赋情况、人口增减情况等。夏禹根据“计”的情况，犒赏治理有方，土地垦殖面积多，人口增加的诸侯。情况相反者，自然免不了受责罚。

据《帝王世纪》说，夏禹时期，天下九州共有 24308024 顷土地，13 553 923 人。后人对《帝王世纪》记载的真实性有些怀疑，但对那时候已有“会计”即人口等情况的调查统计，不敢全然否定。

夏禹在苗山“会计”后不久就死在那里，葬在那里。人们就把埋葬夏禹的苗山称为“会计山”，古语中，“计”与“稽”同，所以司马迁在《史记》中说，“会稽者，会计也”。今天浙江临安西南还有夏禹桥，绍兴境内有大禹陵，似乎表明当年夏禹的确到过这里。至于会稽山的来历，却很少有人知道。

## 二、殷商“登人”

与传说中的夏禹不同，殷商的立国，主要以武力征服的形式实现。历史上有名的“商汤革命”，就是指商代的先祖汤是用武

力灭夏统一天下的。

商汤革命后，他的子孙仍内征外战。后世发现的殷商甲骨文中，有大量关于战争的记载。其中一部分甲骨文中，常常出现“人”、“登人”的字样，即登记人口的意思。有的写明了登人的数目，有的只记其事，不记其数。最早发现和收集殷商甲骨文的王国维先生，以及其他一些史学专家，都认为所谓登人，就是以征集兵丁、组建军队为目的的人口调查登记。较之于传说中的夏禹“会计”，殷商“登人”更具真凭实据，更能印证“刑起于兵”，即法律制度起源于战争的户口制度起源理论。

临时征集兵员、组建军队的“登人”之外，殷商甲骨文中还有商王设有左、中、右三师的常备军的记载。一般说来，全国性的常备军的存在，是应以个体财产家庭的出现为前提的。这表明，随着生产力的进步，私有观念和行为的发展，带有原始共同体特征的血缘族居家庭，逐渐裂变为一个个相对独立的拥有私有财产的个体小家庭。以血缘族居的氏族部落为基础的全民皆兵式的部族兵制，开始向以地域杂居的个体财产小家庭为基础的征兵制演变。

但在殷商甲骨文中，“登人”几乎都是以人丁为计量单位的。就是在商王分封诸侯的册封书中，也是以“夫”、“口”、“人”等作为计量单位的，少见“户”、“家”等字眼。这表明，当时的户口调查，实质上还是一种有用人丁的登记。这种现象，在后世的一些少数民族中，还常常可以看到。比如，蒙古族在进入中原前，户口调查登记就是“以丁为户”，即只统计成丁人口。进入中原建立元朝后，到底是继续“以丁为户”，还是“以户定籍”，即以户为单位登记所有人口，曾发生过一场争论，在大臣耶律楚材的坚决主张下，才实行“以户定籍”的户口登记办法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在目前发现的十多万片殷商甲骨文中，“登人”之类的记载大都出现在前期，后期虽也常有战事发生，却少见“登人”。一种可能的解释是，在殷商后期，已实行“平时任户计兵，以预定其军籍”的办法了。即在较为普遍的财产家庭中，平时就确定了应该当兵的人员名额，并有相应的军事建制和训练。